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擔任校外機關委員會委員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準則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處置，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處置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